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16-011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862,405.7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3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账号                 | 金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公司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 100800120100027578 | 14,906.73  |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 714902196510203    | 2,906.188  |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待支付发行费用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强先生、方欣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